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公开资料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21〕108号）要求，经公安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构成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有 9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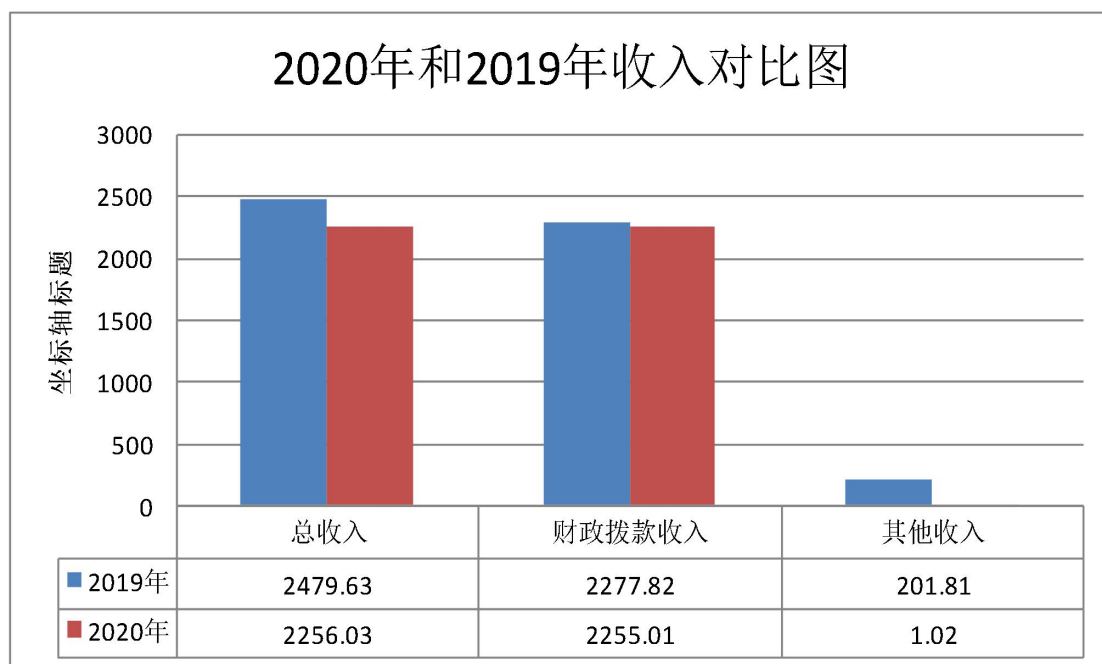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总收入为 225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2255.01 万元，其他收入 1.02 万元。

2019 年度，本单位总收入为 2479.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2277.82 万元，其他收入 201.81 万元。

本年度与上年度对比，总收入减少 2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81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00.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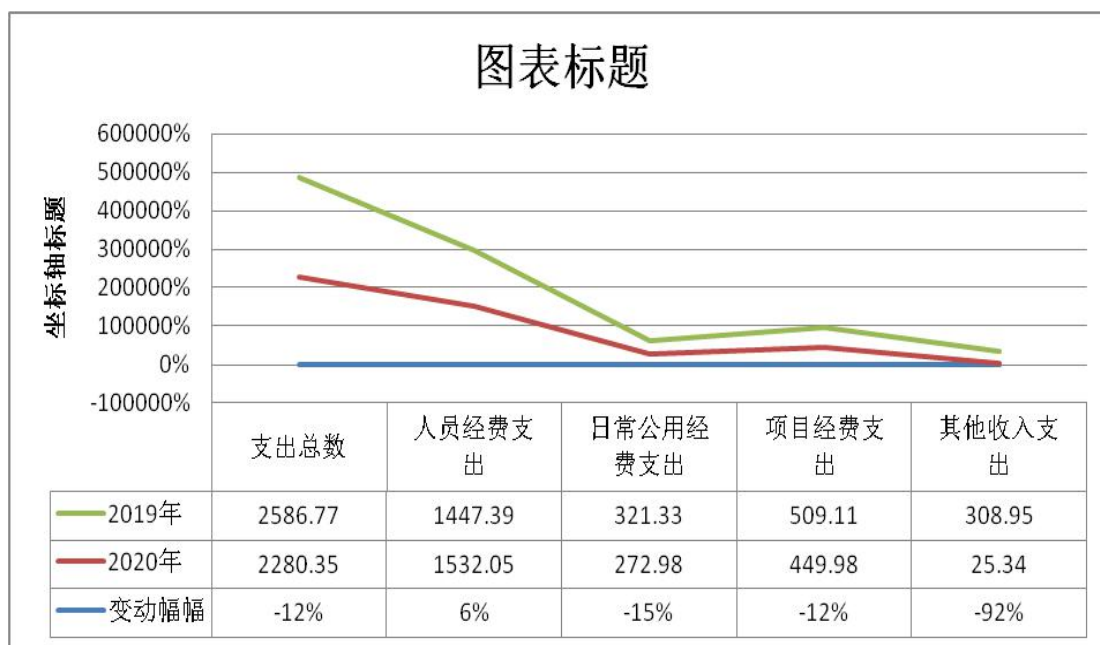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本年度其他收入减少，上年度其他收入中有一笔 161 万元的人员经费及高检院拨付的 30 万元办案经费，2020 年度无该两类收入，本年度其他

收入减少；第二、2020 年度财政下拨至我院预算控制总数减少。

（二）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数为 228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255.01 万元，主要分为人员经费支出 1532.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72.98 万元、项目经费 449.98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为 25.34 万元。

2019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数为 258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277.82 万元，主要分为人员经费支出 1447.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21.33 万元、项目经费 509.11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为 308.95 万元。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本年度预算控制数减少，支出数减少；第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20 年度，我院被评

为省级文明单位，补发 2017 年和 2018 年在职干警和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金差额；第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我院在 2020 年严控公用经费支出，且按照省财政厅及省院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第四、其他收入支出减少，我院在 2020 年度其他收入减少，故其他收入支出减少。

二、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255.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229.92 万元增加 25.09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追加了 2019 年度 60%绩效考核奖金 109.28 万元；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84.19 万元。

（二）2020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255.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229.92 万元增加 25.09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一是发放了 2019 年度 60%绩效考核奖金 109.28 万元；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指导要求，厉行节约，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额度。

三、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5.01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 2277.82 万元减少 22.81 万元，下降 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2118.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财政拨款支出 136.9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四、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5.03 万元，比 2019 年 1768.71 万元增加 36.32 万元，增加 2%。其中：

人员经费 153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5.07 万元、津贴补贴 328.38 万元、奖金 444.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万元、退休费 84.59 万元、生活补助 1.26 万元。

公用经费 272.98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46.8 万元、印刷费 5.31 万元、水费 6.05 万元、电费 19.99 万元、邮电费 12.98 万元、差旅费 17.58 万元、维修（护）费 32.3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劳务费 10.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2 万元、工会经费 19.39 万元、福利费 16.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万元。

五、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1.3万元减少17.44万元，下降28.5%；比2019年决算数46.09万元减少2.23万元，下降4.8%；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4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1.3万元减少17.44万元，下降28.5%。

2020年“三公经费”预决算数对比图（单位：万元）

	总 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年初预算数	61.3	51.4	9.9	0
年终决算数	43.86	38.96	4.9	0
决-预差异数	-17.44	-12.44	-5	0

(1) 因公出国费0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预算和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1.4万元减少12.44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减少；二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指导要求，厉行节约，极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9万元减少5万元，下降50.5%，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年

度部分工作尽可能采取网络办公方式，减少实地接洽；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5%，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2.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4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6.09 万元减少 2.23 万元，下降 4.8%。

2020 年和 2019 年上下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图（单位：万元）

	总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 年决算数	43.86	38.96	4.9	0
2019 年决算数	46.09	40.99	5.10	0
差异数	-2.23	-2.03	-0.2	0

(1)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预算和费用开支。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0.99 万元减少 2.03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压缩经费，减少公务用车开支；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1 万元减少 0.2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度部分工作尽可能采取网络办公方式，减少实地接洽；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5%，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3.24万元。

4.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0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5.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0年公务接待批次61批，接待612人次，无外事接待。

六、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72.98万元，其中：办公费46.8万元、印刷费5.31万元、水费6.05万元、电费19.99万元、邮电费12.98万元、差旅费17.58万元、维修（护）费32.3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1.4万元、公务接待费4.9万元、劳务费10.27万元、委托业务费1.32万元、工会经费19.39万元、福利费16.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万元。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321.32万元减少48.34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指导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额度。按照决算填报口径，机关运行经费仅指公用经费中的相关经济分类科目，不包括项目经费中的同类经济分类科目。

七、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

九、关于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99.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9%。根据整体支出自评分数可知，本次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2 分，3 个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自评内容	得分
综合运转保障经费	97.95
信息化设备专项经费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来看，绩效评价工作逐年在进步提高，已经将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同时，也能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提出了要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面向全院业务部门征集意见，切实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可以看出，我院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2分，扣分项主要是本院部分设施使用年限较长，部分设施尚能使用，故导致设备设施完好率下降，以后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项目文本的依据，进一步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项目自评结果以及自评表见附件2）。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对基建支出应综合考虑审批流程及相关准备工作造成的滞后影响，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有预算，但无法执行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各单位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四）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制度依然不够健全完善，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先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

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附件 1 :

2020 年度公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805.04 万元		项目支出 总额	449.9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255.01	2,255.01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8 分)	质量指标 (16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95%	15.20
		时效指标 (16 分)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6.00
		数量指标 (16 分)	车辆维护的数量		12	12	16.00
	效益指标 (16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6 分)	司法救助率		80%	85%	16.00
	满意度指 标(16 分)	社会满意 度(16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6.00
总分	99.2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院部分设施使用年限较久, 部分设施尚能使用, 故导致设备设施完好率下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预算项目文本的依据; 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 进行追责。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

2020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70	118.7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审查批捕案件数 (15 分)		244	198
	提起公诉案件数 (15 分)		414	470	15.00	

		质量指标 (10分)	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10分)	案件办理 使用法律 正确 98% 以上	98%以上	10.00
	效益指 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3分)	服务对象对法律 监督满意度	无上访事 件发生	无发生	13.00
		时效指标 (13分)	及时完成项目, 无结转下年	100%	96%	12.48
		环境效益指 标 (14分)	改善长江生态环 境	改善长江 生态环境	略改善	12.60
总分	95.2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指标值难以量化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是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 使绩效目标能够完全反映 项目经费的情况;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55	59.55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40分)	信息化设备完好率(13分)	98%	98%	13.00
			维护检察内部网络通畅(14分)	100%	100%	14.00
			数据保密合规率(13分)	100%	100%	13.00
	效益指标(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信息化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00
环境效益指标(20分)		降低能耗率	8%	28.00%	20.0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项目文本的依据，将绩效目标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 单位	公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1.73	221.73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成本指标 (20 分)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未超预 算	20.00
		质量指标 (20 分)	维修工程质量达 标		100%	100%	20.00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13 分)	社会效果良好		98%	95%	12.60
		时效指标 (13 分)	按时完成工程建 设		100%	100%	13.00
		环境效益指 标 (14 分)	维修环境清洁、安 全		100%	95%	12.35
总分	97.9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2、绩效指标收集难以量化。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使绩效目标能够完全反映项目经费的情况；二是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三是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四是加强各部门衔接，是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应；五是增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注重新出台财务制度的学习与应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